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上市以来，一直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成立了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进行开标评标，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预中标单位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148 万元，包括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履行的程序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，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1、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

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